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告〔2020〕7号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0.0813 公顷（1.2195 亩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毛家村 8 组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- （一）由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；
- （二）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凡自本公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公告期限：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9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12-68751451。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2020年4月23日

